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披露員工代表大會決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4-048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员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该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尚需通过本公司员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并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工会于2014年11月3日组织召开了员工代表大会，就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事宜向员工代表大会作了报告和解释，并充分征求了员工代表意见。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董事会拟订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3日